**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受委托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相关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三原县2025年农产品（种植业、畜禽、水产品）样品例行检测工作。

2、工期：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3、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具体采样工作，甲方全程协助乙方采样。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数据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三日内回复。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三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散布数据信息。

**第三条 合同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及费用：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完成检测指标，种植业单批次检测费用 元/批次，畜禽产品单批次检测费用 元/批次，水产品单批次检测费用 元/批次；本次例行检测样品预计种植业 批次，预计畜禽产品 批次，预计水产品 批次，合计总检测费 元（大写： 元整）。此价格含税含检测费。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全部检验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全款。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辖区内的农产品样品的检测工作，样品检测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验检测报告。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或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甲方法人： |  | 乙方法人： |  |
| 签字日期： | 年月日 | 签字日期： | 年月日 |